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健康署原函影本、2.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圖卡、3.拒絕電子煙擺布宣導海報(附件一 3ca0bbb122b69215f9b342917267c05e\_A09000000E\_115009207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3ca0bbb122b69215f9b342917267c05e\_A09000000E\_1150092072\_senddoc1\_Attach2.jpg、附件三 3ca0bbb122b69215f9b342917267c05e\_A09000000E\_1150092072\_senddoc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周知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請其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健康署）本（115）年9月7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康署函文表示，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- 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健康署之官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  - (一)回收期限：自本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


(二)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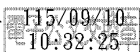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(四)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王永煌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2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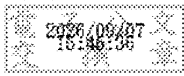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、2. 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，各1份 (A210400001\_1150761289\_doc1\_Attach1.jpg、A210400001\_1150761289\_doc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設置全國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資訊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倘民眾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草案訂有一個月緩衝期，爰本署規劃於各縣市設置回收據點，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收作業自115年9月7日起至修正後條文施行滿1個月為止。
- 二、全國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431處，請至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 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，並請廣為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

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拒絕電子煙

《菸害防制法》草案  
已全面禁止電子煙  
持有或使用者處以  
3~10萬元罰鍰

戒菸諮詢專線

0800-636363



全國戒菸機構



健康九九



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| 廣告 |

3ca0bbb122b69215f9b342917267c05e\_A09090000E\_1150092072\_senddoc1\_Attach3.jpg